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安联境外旅行(畅游版)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请您仔细阅读下列各项条款，并特别关注其中字体加粗的内容。完整的保险责任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1 保险责任

10、境外紧急医疗救援

(3) 提供救援服务的条件：

- 1) 当救援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救援服务时，被保险人需同意以下提供救援服务的条件，同时救援机构有权自行决定并采取适当必要的救援措施；
- 2) 救援机构完全根据被保险人的医疗状况作出决定；
- 3) 在任何情况下，救援机构均不能代替当地急救组织的工作，也不予支付届时发生的费用；
- 4) 救援机构的医生将与当地的医疗机构取得联系，并在必要时与被保险人平时就诊的医生取得联系，以便收集有关信息，从而作出最适合被保险人当时健康状况的决定；
- 5) 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救援机构作出的全部或部分决定，我们将不予承担相关的责任；
- 6) 救援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决定医疗运送和送返时采取的运输工具、最终的目的地以及被保险人所需的治疗；
- 7) 救援机构应根据当地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疗运送和送返过程进行适当介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时，必须事先取得有关机关的授权或批准；
- 8)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罢工、暴动、内乱、自由行动或活动之限制、怠工、恐怖活动、内战或对外战争、因辐射源或任何其它天灾事件所引发的后果而导致约定的服务发生延迟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则救援机构和我们均不承担责任；
- 9) 被保险人必须将其未使用的交通票据的所有权转让给救援机构，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保证届时将未使用的交通票证寄给救援机构，或者被保险人从发售交通票据的机构获得退款后，将补偿救援机构因此支付的费用。为提供本条规定中所述的救援服务，救援机构有权对相关的交通票据进行适当更改或升级。

2.2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境外意外身故及伤残、境外航空意外身故及伤残、境外邮轮意外身故及伤残、境外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境外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罢工、暴动、内乱或任何恐怖活动或图谋的恐怖活动；

-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 (7)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影响；
- (9) 被保险人因患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遗传性疾病，或患性病、精神疾病、地方病或职业病；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美容、整形、医疗事故以及由这些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因不孕不育治疗、产前产后检查、妊娠、流产或分娩（含剖宫产）以及避孕、节育（含绝育）以及相关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者除外；
-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4) 被保险人由于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导致的伤害；
- (15) 被保险人故意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不包括见义勇为救助他人）；
- (16) 被保险人未服从当地政府部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官方在公众媒体上的警告和禁令而引起的理赔，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传染性疾病、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 (17) 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或旅游项目中出险：
 - 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飞行器、航空器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
 - 2) 被保险人参加极限运动、竞技体育、职业体育运动、速度赛、潜水深度超过 18 米的潜水、狩猎、跳伞、蹦极、滑翔、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非徒步的速度竞赛、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滑雪、滑冰场以外滑冰、滑水道以外滑水、急流为三级及以上的漂流等高风险运动。但不包括热门风险性运动；
 - 3) 登山及高原活动，含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户外攀岩或绳降；海拔 5500 米以上的任何活动；
 - 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
- (18) 被保险人从事以下任一职业工作或职业活动中出险：
 - 1)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或在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役；
 - 2)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用船舶或从事任何种类交通工具的测试工作；受雇从事离岸作业，或者前往、离开离岸作业现场途中，如油井、矿井、航空摄影；或者受雇处理爆炸物；
 - 3) 被保险人出境从事劳务输出或援外工程等工作；
 - 4)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或化工、采掘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航空摄影、爆炸物处理、交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 (19) 被保险人因疾病、猝死、中暑、高原反应、食物中毒以及由这些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20)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者除外；
- (21)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22) 仅适用于境外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的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超载机动车或超限速行驶机动车；

- 2)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未依法按时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或被拼装、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或特征的机动车;
- 3)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4)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的公司、学校通勤车在固定行驶路线、行驶时间表以外开展的交通运输活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境外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责任免除章节第一段(即各项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的责任免除)的第(2)至(18)项均适用于本责任;
- (3) 因保单生效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及其并发症;
- (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5) 因任何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伤残或身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境外住院、门急诊或牙科医疗费用(包括返回境内后的医疗费用)、境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境外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医疗运送和送返、送返未成年子女、遗体或骨灰送返、境外丧葬费、境外灵柩费、亲属慰问探访费的责任。

- (1) 责任免除章节第一段(即各项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的责任免除)的第(1)至(18)项均适用于本责任;
- (2) 未提供原始书面病历和原始费用凭证或收据;
- (3) 因器官移植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器官移植医疗费用、器官本身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4) 因保单生效前存在的健康问题及其并发症;
- (5) 因慢性病及其并发症;
- (6) 因美容、整形、矫形、变性或者任何非医疗必需的费用;
- (7) 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
- (8) 因一般身体检查、健康护理、疗养、监护、静养、预防性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屈光不正、视力/斜视矫正、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9) 因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牙科疾病所产生的费用;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种植、洗牙、洁齿、牙列不齐所产生的费用;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桩冠、套冠、安装义齿等);
- (10) 第三方已经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治疗或其它医疗服务;或有关损失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相应的补偿;
- (11)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合格的医师或救援机构提出的合理建议(例如: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当时合理地认为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适合回到中国后再施行治疗或手术);

(12) 违背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建议，自行决定旅行而引起人身伤害；

(13) 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目的是到境外接受医疗服务；

(14) 接种疫苗费用（因被动物咬伤注射狂犬病疫苗除外）；

(15) 仅适用于返回境内后的费用的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国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治疗；

(16) 仅适用于境外未成年子女住院陪同的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格的医师出具的书面病历，以证明当时有必要的医疗原因确实需要被保险人陪同未成年子女住院接受治疗；

2) 未成年子女因接受常规定期发生的治疗或护理而住院；

3) 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境内住院。

(17) 仅适用于境外紧急医疗救援的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的旅行费用中已经包括的费用；

2) 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同意的丧葬费用、亲属慰问探访；

3) 中国境内产生的费用。

2.3 国家和地区

一、 全球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伊朗、缅甸、朝鲜、叙利亚、委内瑞拉、也门、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或因正在遭受联合国的或其他应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经济或贸易制裁而导致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二、 欧亚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包括夏威夷和阿拉斯加）、加拿大和墨西哥；

2.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伊朗、缅甸、朝鲜、叙利亚、委内瑞拉、也门、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或因正在遭受联合国的或其他应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经济或贸易制裁而导致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国家或地区。

三、 亚洲保障

只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日本、韩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蒙古、印度、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尼泊尔。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本保单年度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无息将本保单年度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释义 21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